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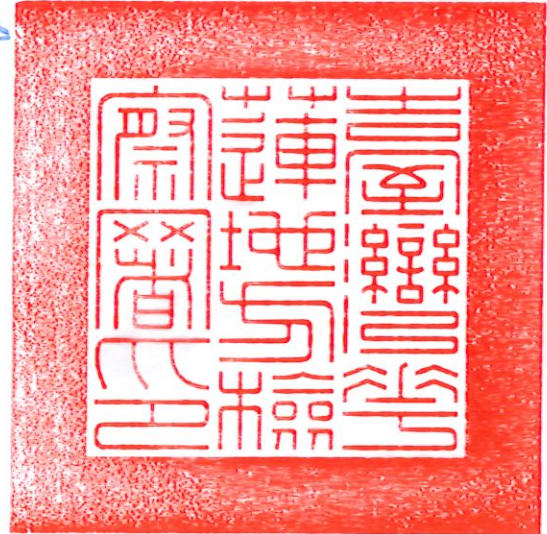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發入

發文字號：花檢景明113毒偵緝104字第1999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3 年度毒偵緝字第 104 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 原 住 居 所	備註
1	乾燥葉子	包	9	黃湧文 花蓮縣花蓮市○路 ○巷○弄○號之○	

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12 年度保管字第 355 號）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（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）

檢察長 郭景東

第一頁 共一頁

100502 發還扣押物品公告

主任檢察官 顏 伯 融 決行

